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1)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發行21.7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及(2)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普通股股東於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及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包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規定，本行擬於2021年3月29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派發方案已於2021年1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審議通過。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的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方案如下：

1. 計息期間：自2020年3月29日（含該日）至2021年3月29日（不含該日）
2. 股權登記日：2021年3月26日
3. 股息支付日：2021年3月29日
4. 發放對象：截至2021年3月26日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
5. 發放金額和扣稅情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條款和條件，相關稅費由本行承擔。本次境外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13,170,833.33美元。
6. 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所有具體事宜。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會向於股權登記日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境外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和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表持有期間，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託人，是於股權登記日唯一登記在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本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後，即被視為本行

已履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下的股息支付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